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之帳戶約定同意條款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下稱本契約)

申請人(以下通稱「兆豐銀行客戶」或「客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或本行)申請「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之帳戶約定服務(下稱本服務)，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經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及告知聲明。

一、身分驗證及帳戶約定同意條款

(一)兆豐銀行客戶接受且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本行依客戶於「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註冊會員的身分證字號及自行輸入的手機號碼，與留存於本行系統資料比對相符後發送簡訊進行身分驗證；於客戶通過身分驗證後，本行將提供客戶業已於兆豐行動支付業務及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業務完成綁定之金融帳戶，供客戶確認且擇一帳戶作為預設入帳帳戶(預設入帳帳戶採後蓋前設定)，並提供予「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作為個人化通知及優惠服務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回饋、紅包領取、優惠券、紅利積點或其他各項行銷活動與優惠訊息推播等服務。

(二)本行將同意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數位皮夾服務(即台灣行動支付 A P P)在取得兆豐銀行客戶同意之前提下，提供金融帳號、手機門號或其他各項行銷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予「紅包平台」辦理行銷活動與優惠訊息相關事宜。

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

(一)本行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僅得於履行「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之帳戶約定服務、兆豐金融卡雲支付業務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如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客戶提供本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將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本行告知下列事項以向您蒐集個人資料：

1. 蒐集機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蒐集目的：客戶辦理台灣 Pay「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之帳戶約定服務，作為個人化通知及優惠服務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回饋、紅包領取、優惠券、紅利積點或其他各項行銷活動與優惠訊息推播等服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地址、本行金融帳號、客戶於活動範圍內之自行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消費及繳費)或其他為執行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以「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個人化通知及優惠服務等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活動通知等所必須保存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利用地區則以「台灣 Pay 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及「紅包平台」之服務範圍為限。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本行將提供客戶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由本服務或執行相關活動之必要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6.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本行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義務，客戶可至本

行網站查詢及詳細閱讀瞭解相關內容。

·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data-protection/data-protection>

7.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三、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一)本服務僅供客戶本人使用，禁止轉讓、質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利用，倘因客戶轉讓、質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利用致生任何損失或糾紛，概與本行無涉。

(二)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例如:未於使用之行動裝置或平板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或重要資料因行動裝置或平板電腦遭惡意程式破解或行動裝置製造廠商設計瑕疵等)而致客戶重要資料外洩，對於客戶因此所生損害，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服務之變動與終止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行得視業務及實際需求調整、變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前述調整或變更將公告於本行官網頁面，倘客戶於本行公告調整服務內容或使用條款後，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前揭調整。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本行將於變更前六十日將該等變更公告於本行官網，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客戶未於前述期限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約款變更；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服務：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五、本契約倘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適用，倘因涉訟，除法令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客戶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